

第一部分

历史的跨越 成功的实践
—— 吉林社会保险五年改革发展概述

概 述

时至 1997 年 9 月，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已走过五年发展历程。五年时间在历史长河中虽是短暂一瞬，但对工作在社会保险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来说，却是不断踏平坎坷迎胜利、风雨兼程创辉煌的非凡五年。

五年中，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社会保险改革百折不挠、奋楫争先，取得了很大成就：

——建立起集中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为社会保险加快改革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实现了历史性跨越。

——全面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使其保障功能日臻完善，综合保障实力不断增强。

——依据市场经济特征和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广泛、政策统一、待遇标准日趋合理、具有一定社会化程度的社会保险体系，为改革深化提供了良好的社会保障环境，为吉林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全面强化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完善了各项基础工作，健全了各项制度，逐步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保证了各项基金的安全完整。

五年的探索、开拓伴着艰辛、成功浓浸汗水。静心回首，吉林社会保险赫然走出一条既符合省情又符合改革总体方向的发展道路。

一、建立了集中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全国再次掀起改革、开放的热潮。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提到党和政府的重要日程，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一项基本要求写入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

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企业只有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进入市场成为竞争主体。然而，这种转换机制的实践首先引发了诸如养老、失业、疾病、工伤、生育等一系列社会保障问题，需要社会保险提供及时保障。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虽然从 1986 年起在全国试点起步，但由于管理分散、覆盖狭窄、基金多家统筹，难以形成强有力的保障功能，因而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成为改革和发展的“瓶颈”。

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1992年8月，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的通知》（吉委〔1992〕28号），决定成立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通知》内容是：

一、公司性质 公司是按照社会保险政策要求，具体负责管理和承办社会保险事务的业务部门，是负责统一筹集、管理和使用各种社会保险基金，提供各种保险服务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经费自收自支，可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其债权债务由公司独立处理并逐步向企业过渡。

二、公司的隶属关系和领导体制 公司隶属于省政府，受

省政府直接领导。公司不定级别，实行总经理负责制，选派相当于厅级干部任公司的总经理。各市（地、州）、县（市）要比照省公司建制，建立相应的机构。各级社会保险公司，受地方政府领导和上一级公司业务指导。今后政府部门不再承办具体社会保险业务。成立吉林省社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负责有关社会保险政策的协调工作。

三、公司的职能和业务范围 公司依据国家和省制定的政策和法令开展社会保险工作。其主要业务如下： 1. 管理和承办覆盖全社会的养老保险，具体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运用和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承办业务，分类分步到位） 2. 管理和承办城镇各类职工的待业保险，具体负责待业保险基金的收缴及待业救济金的发放工作； 3. 管理和承办医疗保险，具体负责筹集、管理和使用医疗保险基金（公费医疗逐步纳入公司的业务范围）； 4. 管理和承办工（公）伤、疾病、生育及遗属保险，具体负责上述四项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5. 促进保险基金的融通、增值，提高给付能力，充分发挥保险基金的保障和为地方建设服务的双重功能； 6. 对各市、地、州社会保险公司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服务。

四、公司的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及领导职数 公司人员编制原则上控制在 80 人以内，所需编制从省劳动厅所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建制划转，从省公费医疗办公室、省劳动厅保险福利处、及所属就业服务局待业保险科、省人事厅离退保险福利处等单位划拨一部分，抽编带人同步进行；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人身保险业务处抽调部分工作人员。根据公司职能业务范围的要求，本着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内设 6 个机构：养老保险部；待业保险部；医疗、工（公）伤

保险部（含疾病、生育和遗属保险业务）；综合计划财务部；资金融通营运部；办公室（含人事教育业务）。省社会保险公司机关党的工作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公司领导干部职数 4 人；处级干部职数 12 人。

五、几点要求 1. 由省委组织部负责组建公司领导班子。2. 除正常业务外，暂时冻结划转单位的人员编制及财务，做好交接准备工作；原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人身保险业务处理筹集、管理和使用的有关社会保险金的节余基金，划归公司所有。3. 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公司的组建工作，确保成建制划转和抽编带人工作尽快到位。据此，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组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编〔1992〕25 号），就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组建工作的有关问题做了详细规定。例如，关于公司职能和业务范围、关于人员编制划转和人员选配、关于划转单位的财务处理和公司经费来源等。

1992 年 9 月 4 日，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正式挂牌运行，到 1993 年 5 月，全省 9 个市（州）、43 个县（市）相继成立社会保险公司，并完成业务划转交接挂牌运行。全省社会保险公司归属当地政府领导，省公司对各市（州）县（市）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的体系形成。至此，吉林省的社会保险事业理顺了管理体制，在全国率先实现把分散在劳动、人事、民政、卫生、人民保险公司的社会保险业务集中统一管理，改变了长期以来业务上“多家统筹”、管理上政出多门的弊端，初步形成了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

新的管理体制，给社会保险的改革与发展注入了活力，全省社会保险事业开始进入全面快速发展时期。

为了进一步巩固、完善集中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1994年9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重申社会保险公司全面承办和管理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建立集中统一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是改变社会保险基金多家统筹、多家管理、多家使用的状况，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积极发展社会保险事业的重大举措，各级社会保险公司、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的高度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贯彻落实省委28号文件精神。

1995年2月，省政府再次召开专题会议，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的要求，结合吉林省社会保险改革实际，决定成立社会保障委员会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并在全省社会保险系统内部实行垂直管理，即省公司对市（州）、县（市）公司的编制、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调配等实行统一管理，财务实行省级统管、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这一完善措施的实施，加强了对社会保险公司与有关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和社会保险基金在管理使用上的社会监督，完善了制约机制，使全省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更加适应改革和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实行系统垂直管理后，消除了原有的许多弊端，有效地控制住基金流失现象，解决了人员超编问题，保证了省级统筹的正常运行，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理水平奠定了基础。1993和1994年，全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上解率只完成47.5%和54%。1995年实行垂直管理后，全省18个增支市、县基本完成上解基金任务。1996年，20个增支市、县中，有18个市、县在10月末就全部完成全年基金上解任务，为全省养老保险基金及时调剂拨付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由于加强了对社会保险基金的审计和监督，基本杜绝了挤占、挪用基金现象，清回欠款近亿元。清理了超编人员，强化了各级公司领导班子建设，

为加强社会保险系统队伍建设打下了基础。

吉林省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的率先改革并成功地实践，是一次历史性的跨越，受到了国家领导人的充分肯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指出：“吉林省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改革的好的”，“我们总想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这个路子和做法是对的”，“我对你们吉林省的工作是肯定的，希望做得更好”。

二、建立起较为完备的社会保险体系

省社会保险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全省社会保险改革和发展目标：到本世纪末，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范围覆盖城镇所有从业人员，费用负担和待遇标准合理，基金统一调剂使用，社会化管理程度较高的社会保险体系。

围绕这一目标，各级社会保险公司充分发挥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优势，全面拓展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积极扩大覆盖范围；依据市场经济的特征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体系。业经五年的努力，全省有 3 万户企业，330.6 万人参加养老保险；有 2.7 万户企业，318 万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有 5 458 户企业，46.9 万名职工参加医疗保险；有 7 673 户企业，67 万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有 6 707 户企业，51.5 万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已初步建立起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为支柱，覆盖城乡各类劳动者，费用负担和待遇标准日趋合理，有一定调剂水平的社会保险体系。

（一）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完善，逐步向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的方向迈进。

1992 年末，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保险是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框架部分，养老保险又是社会保险的重要内容，是使市场经济顺利运行的重要保障。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求劳动力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和行业间合理流动，通过流动，实现劳动力资源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动态配置，使其尽才尽用。但是，由于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不完善，劳动者流动或转换职业，仍受区域界线和所有制身份界限的困扰，其风险仍由劳动者自身承担，使整个社会的劳动就业还不能自动接受市场机制的自然调节。吉林省从 1986 年开始改革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相继建立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并于 1991 年 10 月实现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但覆盖范围较窄、保障实力较弱，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省社会保险公司成立后，积极扩大养老保险范围；构建养老保险多层次待遇结构；在完善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基础上，实现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县（市）级统筹；深化制度改革，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新模式，使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得到完善，既为劳动力合理流动创造了有利条件，又减轻了未来社会人口老龄化、社会劳动人口逐年减少而老年人口费用负担逐年增高对经济的压力。同时也为现时劳动制度改革、市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

1. 巩固、完善国有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用省级统筹，保证顺利运行

国有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用省级统筹起步于 1991 年，1992 年成立省社会保险公司以后，开始全面运作。五年来，省级统筹在实践中不断巩固、发展和完善。

(1) 建立了集中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

1991年，省政府为完善我省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解决企业之间、地区之间养老保险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的弊端，在市、县级统筹的基础上，决定了在国有企业职工（含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中实行离退休费用省级统筹，并于当年发布了《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暂行规定》（吉政发〔1991〕50号），1992年1月1日在全省全面实施运行。五年来，对我省国有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管理模式进行了全面的规范，基本上实现了“四统一”。

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目前参加省级统筹的企业，全部按照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即（吉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吉政发〔1995〕18号）的要求参加养老保险；统一的缴费标准和给付标准。全省统一按缴费工资总额和离退休费用总额两项之和的21.5%及个人缴费工资的2%缴纳企业与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养老金的给付标准按省级统筹项目执行；全省各市、县养老保险业务，执行统一的管理模式，建立了统一的业务流程、具体业务操作手续和各种帐表卡册，使各项业务环节衔接更加合理、操作更加方便，记载的信息更加全面、完整；在基金管理上，实行全省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统一管理，结合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基金调剂使用办法。

经过五年的艰苦工作，省级统筹逐步发展、巩固和完善，截止到1997年6月30日，有15690户企业，205万名职工，51.6万名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分别占应参加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的98.8%和99.6%，对促进我省经济体制改革，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巩固和完善了个人缴费制度

吉林省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是从1986年新招收劳动合

同制工人时开始实行的。1991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1〕33号），文件中明确规定，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共同负担。按照《决定》的精神，从1992年1月起在全省国有企业职工中全面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并将个人缴费的比例从以前劳动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的2%过渡到职工工资收入的2%。1995年随着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化，建立了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对个人缴费制度又进行了明确规定，即在改革的起步阶段，职工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2%的比例缴费。以后随职工工资收入的增加，每两年增加一个百分点，最高增加到8%，个人缴费由企业代扣代缴。在全省国有企业实行个人缴费制度，一方面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增加了资金来源，同时也体现了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的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的原则。增强了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意识，推动了我省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不断发展。

（3）建立了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新的养老保险制度

1995年3月1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通知》要求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并提出了二套实施办法供各地选择。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确定的“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结合全

省实际，按照实施办法一的模式确定了《吉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方案）规定了单位按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与离退休费用总额的 21.5% 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2% 缴费。记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养老保险费包括：职工按本人缴费工资基数 2% 缴纳的部分；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9% 划转记入的部分；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中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 5% 划转记入的部分。另外，《方案》中对我省今后养老保险金的计发办法也按照社会互济和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原则做了重新的规定。对社会统筹基金的使用和个人帐户中养老基金存储额的使用也做了明确的规定。

经过两年的努力工作，各级社会保险公司已为全省 200 多万名在职职工建立了个人养老保险帐户，部分市县给职工发放了个人帐户的对帐单，使职工能够掌握自己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情况及个人帐户的储存额，提高了职工的自我缴费意识和对企业监督意识，起到了敦促企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作用。

（4）建立了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统筹的优越性，使离退休人员能够及时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 号文件）关于“基本养老金可以按当地职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进行调整”的要求，从 1995 年起在我省建立了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照上述规定，根据我省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率的 40%~60%，经过大量的测算、协调后，经省政府批准，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分别对我省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进行了正常的调整。调整机制的建立，进一步

完善了我省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同时也保证了离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消费水平的同步发展。

(5) 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和拨付，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工作，是省级统筹运行的中心环节，省社会保险公司每年初对各市、县下达养老保险基金收缴计划并于年末考核收缴指标完成情况，围绕基金收缴，各级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首先是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建立了必要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其次是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强化基金收缴的政府行为；再次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基金收缴的合力；第四是加强宣传工作，提高企业和职工的自觉缴费意识。各地在实践中运用这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在企业效益不断下滑的情况下，取得了基金收缴的好成绩，保证了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五年来，全省累计共收缴养老保险基金714 902万元，支付养老金695 023万元，由省统一为受益市县下拨省级统筹调剂金11 049.6万元，发挥了省级统筹的调剂作用。

(6) 全面进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工作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是确定省级统筹运行计划，计算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数额，记载职工个人帐户存储额及发放养老金的主要依据。基数是否准确，直接影响着省级统筹计划的准确性，影响着方方面面的利益关系，关系着省级统筹能否正常运行。

实行省级统筹后，由于单位考虑本地利益和管理上的相对粗放，一些地方缴费基数不准，瞒报工资总额，虚报离退休费用，达到少增支或多受益的目的，严重地影响省级统筹正常运行。针对存在的问题，1996年初省公司党组决定，在全省范

围内开展企业缴费基数核查工作，经过在四平、白城地区的调研，制定了核查方案，统一了政策口径，明确了核查方法、步骤，省公司组成六个工作组，对各市、县进行普遍的核查。在全省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十分显著成效，全省通过核查，缴费工资增加 4 个亿，离退休费用减少 1 000 多万元，可增加基金近 1 个亿，大大地缓解了省级统筹基金缺口矛盾，保证了正常运行。针对省级统筹基数不断变化的新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还建立了正常的基数核查制度。缴费基数采取一年一核定的办法，使基数核查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确保缴费基数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省公司每年不定期地对各市县进行了抽查，对瞒报、虚报、做假的单位给以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市县公司领导给予严肃处理，从而有效地维护了省级统筹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在每年基数核查的基础上，经过测算，对各市县上解和下拨基金数额进行必要调剂，确定出市、县一年的基金运行计划。采取相应的调剂政策，对增支和受益额度较大的市县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既切实保证了受益市县的基金下拨，又适当保护了上解市县的积极性。几年来，经过周密的测算，较好地确定了养老保险基金调剂政策，保证了省级统筹的顺利运行。

(7) 研究政策，制定措施，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

为了适应改革的需要，五年来，加强了对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和对企业改革涉及有关养老保险政策的研究，不断调整和完善了省级统筹的相关政策和操作办法。例如，为落实企业离退休人员提高离退休金和增加补贴待遇，增强调剂功能，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别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提取比例进行了调整，先后以省政府名义下发了《关于增加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项目、调整提取比例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政明电〔1993〕2号)、《关于调整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有关政策的通知》(吉政明电〔1994〕53号)等文件,将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提取比例从16%提高到18.6%和21.5%,省级统筹项目,从1992年开始时的10项增长到21项,将积累金由省集中储存20%改为60%,增强了全省调剂功能;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由1992年的月人均167元上升到1996年的月人均323元,使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1995年按国家关于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会同体改、劳动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吉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了全省统帐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1996年,对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养老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为1997年在“三资”企业全面开展养老保险工作打下了基础。为了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议纪要(1996年第22期)有关精神,在对部分市、县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对各类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用的筹集管理办法,为重点解决好这个特殊群体的待遇问题制定了可操作性的意见。同时还针对企业在转制过程中出现关闭、停产、破产及拍卖、兼并、转制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养老保险方面的问题,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94年和1996年先后研究制定了13条和16条具体操作性很强的意见,使市、县公司在处理这类问题时有所遵循;有效地发挥了社会保险在企业改革过程中的功能和作用。

2. 积极推进集体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推进与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一体化

1992年成立社会保险公司后,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一由社会保险公司经办,改变了过去多家承办、多家统筹、政策不一、待遇标准各异的局面。特别是经过深化改革后,实现

了县（市）级统筹，与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不断靠近，加快了养老保险一体化进程。五年来，全省参加县（市）级统筹企业 7000 余户，参保职工 59 万余人，取得了可喜成果。

根据全省集体企业经济效益差、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集体经济成份复杂，不宜过早实行省级统筹这一实际，1993 年省公司提出在全省范围内，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以市、县级为单位进行社会统筹，归拢原来由各部门经办时形成的不同做法，确定了统一的统筹范围和对象、统筹项目和原则、基金提取比例和统筹模式等，同时实行全口径统筹。

文件下发后，各地迅速开展统筹前的调查测算，形成统筹方案，以政府名义下发。同时，根据“无论企业效益好坏、负担轻重，一律纳入统筹”的原则，将所有集体企业一揽子纳入保险，使覆盖面得以扩大。经过近 4 年的努力，全省大多数具备一定规模的集体企业都参加了市、县统筹，通过合理调剂使用基金，有效地解决了企业负担畸轻畸重的问题，促进了集体经济的发展。

集体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低下，缴纳基金情况十分不好，1995 年，各地统筹基金收不抵拨的危机始露端倪。同时，集体企业退休职工与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待遇上的差距，又影响着集体企业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影响着社会就业的普遍性，阻碍着劳动力合理流动……这一切都要求养老保险必须尽快实现一体化。为此，1995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1995〕18 号）文件后，省公司抓住机遇，开始对集体企业养老保险统筹进行旨在加快一体化进程的改革性调整、完善。

一是在基金提取比例上，由按“两项和”分档计提，逐渐减少档次，最终统一一个比例计提，与国有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计提方法并轨，以满足记载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帐户的需要。经过努力，全省多数市、县均已调整基金计提比例，一些县、区率先将提取比例调整到 21.5%，与国有企业一致。

二是集体企业职工退休待遇发放标准与国有企业一致。为消除待遇上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间的差距，集体企业职工退休待遇发放标准一律按国有企业职工离退休待遇标准发放。

三是扩大范围，增加基金收缴渠道，将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实行养老保险系统统筹 11 个系统所属企业的集体企业逐步纳入地方统筹。1997 年 5 月，下发了《关于铁路等 11 个系统的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的通知》。目前，全省已有 135 户铁路等 11 个系统所属集体企业参加地方统筹，参保职工已达 7000 余人。

3. 私营个体从业者养老保险范围不断扩大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多种经济成份发展格局的形成，私营个体经济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补充，其发展速度非常快，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忽视的生力军；其从业队伍的不断壮大，已构成社会劳动队伍中新的阶层。伴随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在私营个体从业者中开展社会养老保险，对稳定私营个体从业者队伍，发展私营个体经济，扩大社会就业面，完善社会保险体系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从 1993 年起，全省开展了私营个体从业者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到 1997 年，已有 1.2 万余名私营个体从业者参保。

私营个体从业者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先行试点，逐步铺开”的。鉴于私营个体从业者队伍情况复杂，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全面展开困难较大。1993 年，在调查测算基础上，省公